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98,506,709元，包括498,506,7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五。

股本變動

於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7,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耀寧科技認購68,582,573股股份，作為收購領為視覺49.00%權益的代價。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4日增至人民幣480,078,011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b)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增資協議，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5,279,328元及人民幣6,581,70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614,521元及人民幣14,479,740元。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4日增至人民幣491,939,039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及配發新股」；
- (c)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晶領投資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6,567,6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075,942元。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27日增至人民幣498,506,709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及配發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及董事會成員決議案

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分別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10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15,506,64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

廣州領為汽車照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22年10月24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領為視覺(廣州)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民創投**」)、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木融合**」)、葉志宇、葉志雄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民創投同意(i)向嘉木融合轉讓其持有的9,488,48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95元；(ii)向葉志宇轉讓其持有的9,393,60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94元；(iii)向葉志雄轉讓其持有的94,88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1元；
- (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木融合**」)、深圳市仕地亞投資有限公司(「**仕地亞**」)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木融合同意向仕地亞轉讓其持有的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230,000元；

- (c) 寧波豐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衍投資**」)、黃鼎賀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豐衍投資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2430% (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轉讓予黃鼎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d) 本公司與耀寧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耀寧科技發行68,582,573股股份，以收購其持有的領為視覺49.00%股權；
- (e) 本公司、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實投資**」)及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瑞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晶實投資及晶瑞投資同意認購11,861,028股新股份(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861,02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6,094,261.60元；
- (f) 本公司與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領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晶領投資同意認購6,567,670股新股份(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67,6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075,942.00元；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979534	2031年4月6日
2.		中國	晶科電子	42	7979567	2032年1月20日
3.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9	2018053801	2028年2月22日
4.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11	2018053802	2028年2月22日
5.		歐盟	晶科電子	9、11	017721333	2028年1月22日
6.		墨西哥	晶科電子	9	1877906	2028年1月26日
7.		墨西哥	晶科電子	11	1877908	2028年1月26日
8.		香港	晶科電子	11	301321037AB	2029年4月7日
9.		香港	晶科電子	11、42	301514231	2030年1月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0.		美國	晶科電子	9、11	6267052	2031年2月8日
11.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816732	2031年3月20日
12.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9	2018053796	2028年2月22日
13.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11	2018053798	2028年2月22日
14.		香港	晶科電子	9、11、42	301483092	2029年11月23日
15.		美國	晶科電子	9	6102619	2030年7月13日
16.		歐盟	晶科電子	9、11	017721341	2028年1月22日
17.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877397	2031年3月27日
18.	联晶	中國	晶科電子	42	26461113	2028年9月6日
19.	联晶智能	中國	晶科電子	9	27884281	2029年11月20日
20.	联晶	中國	晶科電子	9	34091669	2030年6月20日
21.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9、11	41196983A	2031年2月6日
22.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9	41196983	2031年6月13日
23.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9	IDM000761806	2028年1月1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24.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11	IDM000761805	2028年1月15日
25.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9	IDM000761775	2028年1月15日
26.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11	IDM000761776	2028年1月15日
27.	联晶	中國	聯晶智能	11	35361105	2030年9月27日
28.		中國	聯晶智能	9	35352843	2030年12月6日
29.	LYNWAY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8678865	2031年4月13日
30.	领为视觉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9014669	2031年4月20日
31.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9032296	2031年4月6日
32.	LYNWAY	中國	領為視覺	12	48671079	2031年4月20日
33.		中國	領為視覺	12	49017717	2031年4月6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	凸點發光二極管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0710029219.4	2011年3月2日
2.	一種硅基板集成有功能電路的LED表面貼裝結構及其封裝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3/024,083及 US 8 138 515 B2	2012年3月20日
3.	廣色域LED光器件及其背光元件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4/584,482及 US 9496 464 B2	2016年11月15日
4.	一種高可靠性LED支架及其LED器件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310317058.4	2016年4月27日
5.	一種晶片級LED光源模組及其投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510617715.6	2018年6月12日
6.	一種倒裝白光LED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510733494.9	2018年8月31日
7.	一種深紫外燈LED封裝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611228510.X	2019年7月19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8.	一種紅色發光體、 LED器件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6/934,312及 US 11271142 B2	2022年3月8日
9.	白光發光二極體及背 光模組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6/884,087及 US 11367811 B2	2022年6月21日
10.	基於Mini LED背光源 及局部調光的液晶 顯示裝置及驅動方 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2111683264.8	2023年6月30日
11.	一種封裝基板、半導 體器件及其製作方 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811433165.2	2023年11月3日
12.	一種異形車燈光導組 件和車輛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2310952218.6	2023年12月15日
13.	一種均勻性光導的汽 車信號燈和汽車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2310952209.7	2023年10月31日
14.	一種車燈的自動塗膠 裝配線及塗膠裝配 方法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1810260399.5	2020年7月2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日期
1.	apt-hk.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4日
2.	apt-hk.com.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3.	apt-hk.net.....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4.	apt-hk.net.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5.	apte.xyz	本公司	2026年2月1日
6.	廣東晶科.cn.....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7.	廣東晶科.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8.	廣東晶科.中國.....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9.	廣東晶科.公司.....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10.	晶科電子.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11.	晶科電子.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11日
12.	晶科電子.中國.....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13.	linlux-hk.com	聯晶智能	2025年4月16日
14.	lynway.cn.....	領為視覺	2030年7月22日
15.	lynway.net.....	領為視覺	2030年8月24日
16.	lynway.com.cn.....	領為視覺	2030年8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爭議解決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境內 未上市股份／H股中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71,316,73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0.54	32.20
		63,524,835股H股	25.50	11.94
陳先生 ⁽²⁾⁽³⁾⁽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71,316,73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0.54	32.20
		63,524,835股H股	25.50	11.94
袁先生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71,316,739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60.54	32.20
		63,524,835股H股	25.50	11.94
侯宇先生 ⁽⁶⁾	配偶權益	3,500,000股境內 未上市股份	1.24	0.66
		1,500,000股H股	0.60	0.28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0.50%，(ii) 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02%，(iv)陳先生持有3.78%，(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62%，及(vi)其他股東持有34.32%，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侯宇先生及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A. 股份激勵計劃一

以下為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8日更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即

晶裕投資)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裕投資直接持有14,105,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一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出合共14,105,000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85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一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為在本公司正式註冊12個月或以上且經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級別為副經理以上的正式僱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晶裕投資直接持有。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一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一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晶裕投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以及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晶裕投資申請減少晶裕投資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上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3,920,000	0.74%	0.73%
侯宇先生	本公司總裁、聯晶智能總經理 兼領為視覺(廣州)監事	1,800,000	0.34%	0.34%
曾照明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1,590,000	0.30%	0.30%
周白雲女士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 領為視覺監事	1,550,000	0.29%	0.29%
區偉能先生	本公司監事	540,000	0.10%	0.10%
其他				
28名合資格參與者....		4,705,000	0.88%	0.88%

B. 股份激勵計劃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4日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股份激勵計劃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設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合共直接持有11,861,028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授出合共11,861,028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20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二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為在本公司正式註冊12個月或以上且經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級別為副經理以上的正式僱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直接持有的獎勵激勵股份分別為5,279,328股及6,581,700股。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瑞投資或晶實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二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二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以及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僱員持股平台申請減少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二，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上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3,500,500	0.66%	0.65%
侯宇先生	本公司總裁、聯晶智能總經理 兼領為視覺(廣州)監事	400,000	0.08%	0.07%
曾照明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600,000	0.11%	0.11%
周白雲女士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 領為視覺監事	400,000	0.08%	0.07%
鄭龍鋒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700,000	0.13%	0.13%
其他				
53名合資格參與者.....		6,260,528	1.18%	1.17%

C. 股份激勵計劃三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8日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三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即晶領投資)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領投資直接持有6,567,6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三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領為視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出合共6,567,670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60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三項下的參與者應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所規定的條款及指標審議批准的領為視覺主要管理層成員(「參與者」)。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晶領投資直接持有。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三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三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晶領投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以及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晶領投資申請減少晶領投資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三，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上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656	0.0001%	0.0001%
劉鐵先生	領為視覺總經理兼領為視覺 (廣州)執行董事及經理	1,075,615	0.2021%	0.2002%
其他				
14名合資格參與者.....		5,491,399	1.0320%	1.0223%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5名當時股東。

序號	名稱
1	微晶先進光電
2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序號	名稱
3	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	江陰浩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